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5）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乙 方：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10032226181XD

住所地：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刘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现场承诺书、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为基础制订，与本合同一起构成采购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一、采购服务名称、金额

1. 项目编号：GZWH-2025-1342

2.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5）

3. 合同总价¥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保险费、人工费、差旅费、验收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直至达到服务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内容

标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成交金额（元）
1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质量控制	项	1	500000.00	500000.00

三、服务交付

1. 服务地点：贵州省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 年。

五、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需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六、权利保证和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时，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前述损失除包含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补偿损失外，还包含因与第三方之间诉讼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及必要的差旅费等一切诉争费用。

2.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检测对象、传染病感染者/病人等的信息、数据、资料、图纸、样本，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应对接触甲方送检样本资料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5.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验收

1. 验收要求：参考行业标准，乙方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证明材料（包括培训记录、培训课件等）。

八、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格的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款。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

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前乙方未依据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开户账号：10210120540002357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的准确、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提前【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如因此发生任何支付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前【15】日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则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其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构成违约，导致守约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保险费及必要的交通住宿费等合理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的承担不影响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认可，任何一方向对方采用邮寄送达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双方确认各自有效送到地址为合同尾部签署部分地址。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通知，以邮寄方式的，自信件交邮（EMS）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对方不得以收件人不具有签收权限为由进行抗辩。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人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如果任何一方有效送达地址信息变更时，应在3日内及时通知他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监督部门需要时，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招投标文件、供方现场承诺书、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作约定的，按招投标文件、供方现场承诺书、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约定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地：贵州省·贵阳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
大院 5 号楼

电话:

乙方(盖章):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 6 号

电话: 13618510554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